

华润元大聚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聚盈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8383
下属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聚盈混合发起式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8383
下属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聚盈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8384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武群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或更改的，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

	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A股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的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润元大聚盈混合发起式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500 万	0.8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M ≥ 500 万	1,000 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申购费	M < 500 万	0.80%	通过其他销售

(前收费)			机构申购
	M≥500 万	1,000 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 机构申购
赎回费	N<7 日	1.50%	—
	7 日≤N<30 日	1.00%	—
	30 日≤N<180 日	0.50%	—
	N≥180 日	0.00%	—

华润元大聚盈混合发起式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1.00%
	30 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00%

注: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申购费用; 投资人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申购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本基金根据每一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 在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确定该笔基金份额对应的管理费。当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 持有期限不足一年 (即 365 天, 下同), 则按 1.20% 年费率收取管理费; 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 则根据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分别确定对应的管理费率档位: 若持有期间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 (扣除超额管理费后) 超过 6% 且持有收益率 (扣除超额管理费后) 为正, 按 1.50% 年费率确认管理费; 若持有期间的年化超额收益率在 -3% 及以下, 按 0.60% 年费率确认管理费; 其他情形按 1.20% 年费率确认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华润元大聚盈混合发起式 C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 他 费 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基金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暂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

2、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3、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若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此外，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其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也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4、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若投资股票期权，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相关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5、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面临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6、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

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7、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8、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的股票市场，股票市场的变化将会带来基金业绩的波动。

9、汇率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使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10、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11、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收益的保证。

12、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或更改的，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因此，本基金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润元大基金官方网站 [www.cryuantafund.com] [客服电话：4000-1000-89]

《华润元大聚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聚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润元大聚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